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 陳政均、李志祥、陳志賢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34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貨物轉運中心區為批發市場用地)」案。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高速公路用地 為工業區)案」。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住宅 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第 4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 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案」。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26 案及第 31 案)先行提會再

- 提會討論案 1。
- 第7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內政部逕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配 合高等研究園區計畫)案」。
- 第 9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 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案。」
- 第10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機關 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臺19 甲線改善拓寬工程)案」。
- 第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2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玉里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 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3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國際 雕塑文化公園用地)案」。
- 第 14 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來水事業用 地為機關用地)(供警政單位使用)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 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部分貨物轉運中心區為批發市場用 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15 日第 9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市政府 99 年 7 月 19 日府工都字第 0992110831 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 決 議:本案因配合「嘉義市火車站附近地區第一期都市 更新計畫」,擬將原位於該計畫範圍內之魚市場及 果菜市場遷移至適當地點以維持其持續營運使用 部分,本會原則支持,惟有關批發市場用地區位 選址部分,尚有下列3點待釐清事項,請嘉義市 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 後,再報部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批發市場用地選址之相關評估分析資料,以及開闢完成後對周邊道路系統之交通衝擊影響。

- 二、有關列席民眾陳情將批發市場用地調整為 98 年市府辦理貨運轉運中心區細部計畫公開展 覽之規劃方案(面積 5 公頃),以及本次所提 修正方案(面積 3.29 公頃)之徵收價格太低 部分,請市政府與當地民眾妥予溝通協調 後,再將協調結果一併報部,供委員會審議 參考。
- 三、依嘉義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貨物轉運中心 區未來將以市地重劃方式開闢,惟本次所提 變更案擬將 3.29 公頃貨物轉運中心區變更 為批發市場用地,並剔除於市地重劃範圍 外,請補充說明本變更案對市府原規劃之貨 物轉運中心區開發方案可能造成之影響。

第2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部分高速 公路用地為工業區)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18 日第 39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9 年 6 月 4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520668 號函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區、 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5 日 第 16 屆第 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9 年 6 月 4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92980 號函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將案名修正為「變更龜山都市計畫(部分保護 區、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 區為道路用地)案」。
 - 二、請將變更範圍有關地質及坡度分析資料及臺北 監獄整體改(擴)建計畫,需求面積、開發規模 及使用強度等資料,補充納入計畫書,以資完 備。

第 4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8 月 13 日第 34 屆第 4 次、96 年 12 月 26 日第 34 屆第 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7 年 3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097005573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 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賴前委員美蓉、王委員小璘、周委員志龍、黃前委員德治、 及孫前委員寶鉅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於 97 年4月15及97年8月12日召開2次會議聽取 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由臺中縣政 府99年2月4日府建城字第0990041129號函 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到部,提經 本會99年3月16日第726次會審議決議略以: 「…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或與原

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者,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 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 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 再提會討論;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 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 討論。」。

- 七、案經臺中縣政府依照本會上開決議自99年4月 16日起至99年5月17日止補辦公開展覽,並 於99年5月3日假烏日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 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經該府以99年6月29日府建城字第 0990200935號函送補辦公開展覽計畫書、圖、 陳情意見等暨建議處理方式等資料到部,爰再 提會討論。
- 決 議: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臺中縣政府併同本會 第726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再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一、四 短 水 份 心 乃 亦 空	<u>,</u>	1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人	林福田	1.該 5 筆土地原係同一筆	1.99年5月3日上午說明	建議維持部都委會第 726	本案陳情
1	陳情位置:	田地,經貴單位進行都市	會現場已提出疑問,並獲	次會議決議。	內容非屬
G15	建國路與興	計畫時切割為 4 種分區	捷運規劃單位會後補充	說明:	都市計畫
	華街 64 巷		說明。	陳情位置烏日鄉自立段	
'	附近捷運計			299、305 地號土地係屬捷	
	畫用地	(302-001);建國南路		G15-1 用地範圍,本府將辦	
	(G15-1)	13 米預定地(302-000);		理一般徵收;自立段302、	
	土地標示:	8 米計畫道路 (298)。		298地號土地係位於計畫道	
	* *	2. 該 5 筆土地於本捷運站		路,將另案辦理用地徵收;	
	段 299、	開發使用時,係構成 G15		自立段 302-1 地號土地係	
	305	捷運站主體與對外銜接		位於鐵路用地,其主管機關	
	302-000		· ·	為臺灣鐵路管理局,建議由	
		3. 請主辦單位一併協調共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徵收。	
	298 等 5 筆				
	土地	益受損。	畫案提出「變更設站位置		
	門牌號碼:		之陳情建議」。		
	臺中縣烏日				
	郷九德村中				
	山路一段				
	428 號				
再人	台灣中油股	本案 458 及 463 地號上目前	本公司建議應優先徵收建	建議維持部都委會第 726	照縣府研
2	份有限公司	為中油公司潤滑油事業部	國路與光日路交叉路口東	次會議決議。	析意見辨
G16	潤滑油事業	中部地區(北至苗栗縣,南	南方台鐵鐵道另一側目前	說明:	理。
車站				陳情位置烏日鄉三民段	
	陳情位置:	揮中心,除有中區業務單位	目前並無地上物,一方面可	458、463 地號土地,係屬	
	G16-2	之營運及辦公處所外,另有	立即使用而無拆遷地上物	捷運系統用地 G16-2 車站	
	土地標示:	負責中部地區潤滑油脂輸	之困擾,另方面可維持本公	出入口、相關附屬設施佈設	
	烏日鄉三民	储及發貨作業之物流單	司中部地區最重要潤滑油	所需用地。	
	段 458、463	位,若依本案計畫徵收後,	脂營運指揮中心正常作		
	等2筆土地	勢必將拆除大部分之營業	業,減少對產業界之衝擊。		
	門牌號碼:	處所及輸儲房舍,將嚴重影			
	光日路 223	響本公司中部地區潤滑油			
	號	脂營運指揮及輸儲作業,亦			
		將間接影響中台灣地區眾			
		多工廠正常營運及產業發			
		展,恐有違大眾捷運法第一			
		條增進公共福利之立法意			
		日。			
-					

第5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大甲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2 月 26 日第 35 屆第 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中縣政府 97 年 12 月 12 日府建城字第 0970339133 號函 送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賴前委 員美蓉、顏委員秀吉、王委員小璘及孫前委員 寶鉅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於98年1月15日、 6月4日及6月11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 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中縣政府 98年8月21日府建城字第0980258947號函送 依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 正後計畫書到部,其中第一階段部分業提本會 98年9月22日第715次會審竣決議略以:「本 案第一階段部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至於第二階段部分,俟該府補 充相關資料後,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研提建議 意見。」。

- 七、臺中縣政府以 99 年 5 月 31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67592 號函送補充資料到本部營建署,並由本會專案小組於 99 年 6 月 23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通過,並退請臺中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第一階段部分業提本部都委會 98 年 9 月 22 日第 715 次會審定;第二階段部分,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 府核議意見通過,並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涉住宅區變更部分,請將下列補充說明資料納入計畫 書敘明,以資明確。
 - (一)參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8 條之規定及計畫人口居住需求,所預估之本計畫 住宅區面積標準。
 - (二)本計畫住宅區供-需剩餘或短少分析、現況住宅區 使用面積及其佔住宅區總面積之比例。
 - (三)計書區內公園用地面積及分佈情形示意圖。
 - (四)以較大比例尺之計畫圖上標示擬變更為住宅區之

變更位置,及各變更位置周邊之鄰里性公共設施 用地服務水準及配置情形。

二、擬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部分:

- (一)請提供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供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二)本案如經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應依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97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辦理:
 - 1、本案經本部都委會審定後,應請臺中縣政府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6 條規定,先行擬具市地 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 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 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 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臺中縣政 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 長上開開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三、回饋部分: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須採回饋措施

方式辦理者,請縣府或鎮公所與土地所有權人於核定 前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計畫 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六、後續應辦事項:

- (一)有關本案計畫內容涉及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者, 為避免主要計畫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 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臺中縣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定上開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 (二)本案擬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草案不一致部分, 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本案經本部都委會審決 後,請縣府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補辦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者,則准予通過;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三)本案臺中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 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第二階段)

新	原		變	更	內	容												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ـ			
編	編	位 置	原計		新 計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專			
號	號		(公頃	_	(公頃)	_					•					初	步	建	議	蒠	見
1	變二、民8	溫南一路部察側道東	住(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渠	道路用地(3.08)		交之境路市2.地及溪寬並尺要	為流交性(區利、停北道於替替之。配道通交132 現川場規連側道道外合設需通32 現川場規連側道道外	置求經號 行、用劃接興路路後,由道 計鐵地20甲建連,所避三〕 畫路於2后11接形	衍免號進 之用温公路)至成生過道入 綠地寮 , 公主完	府程流路鎮路配2.道為工路	工料道工方規合主各2 業月務提甲程向基變宅用平區地	處供后(替則更區地方變	公大聯大追。 變面公更共甲終大追 更弱尺為	工交道甲直線 為約;道	補管來水意市維本府	充機源利後計持案意	說關無主辦畫原同見明得廣管理,言意熟	月界夏夢里 十克辛本於及機變建畫依理	案經徵關更議。照	主費詢司都先故縣
<u>-</u> +	人 1	十路側號南道 1-2	鐵路用 ³ (0.60)	也	住宅區 (0.42) 停車場用 (0.18)		區2.車	配發提場車合展供用需火地求	要。 車站附 適當	近停	1. 式所擔施使2.為達30%	人界盲30H月戰亭變市發權%地)路車更	地,人之信,用場面行	重由共公車 也用债0%] 負 : 設	留次紀辨行經機性文會討	並專錄理性市關評件專論	文市評地	「終、川也占宣丁目 、「京府組一重並劃之關再組則	於會年劃提主可證由繼	本議內可共管行明本賣

新	原		變更	內 容				1
編	編	位 置		新計畫	變更	理 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人 8	文西側	工業區(0.23)	社會福利 專用區 (0.23)	會慈作托放藝物及相慈志所居、政流配人、文流配合、家研、地	公用事培低關習餐方強,傾區業訓收懷營廳公大),基中入、隊、益甲為專金心戶展、寮使鎮社供會、發示文房		本(慈變提措列明所是贈體未措議案市善更供施席,函否措回訂施維考)事案適,代本詢提施應定,持量辦業例當惟表案該供,且相爰原其理基,之據補雖基自未縣關本計化慈金均回縣充經金願有府回案畫縣濟會有饋府說公會捐具亦饋建。
	人9、逾8	公三(未開部分)	公園用地 (3.37) 綠地 (0.37)	住宅區 (3.74)	公 頃公園 砧山已提 充裕休閒 2.解決政	供大甲地區 空間。 府公共設施 期無經費徵	事業財務計畫, 並以市地重劃方 式辦理開發。 2. 擬定細部計畫 應提供 35 %	本留次紀辦行經機性文案議案文市評地認估後野府組一重並劃之關語付後,會年劃提主可證由,與大會,與大學,

新	原		變更	內 容						, , + - , ,
編	編	位 置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號	號		_	—						初步建議意見
號 二十六	號	九路號交富院	(公區 (它) (O.16)	(公頃) 特區 (0.16)	建新定建許	, 及 , 蔽使 , 為符故率用且	屬老現更容照作合舊行為積住電	築制(特容管	建築技術規則及 消防法等有關規	點府過1. 2. 2.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二十七	逾 7	市二	市場用地(0.20)	住宅區(0.20)	留		無經費		畫提公平合理財 務計畫,若兩年	過1. 2.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立仁	压			4弦 己	6	rìn	穴								
新編	原編	12-	置		₽	內	容			更		理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111	且	,		新		變		义		土	田	加	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機八		(公頃			<u>公頃)</u> 用地	1	雷·	七口	日:	车 站	田松		大安母送斯马 伊
		ベハ	_	機關用均	生主		用地 各相關			カし 用。	1円 1	3.7F	理撤		本案建議暫予保 留,並請縣府於
				用地使用			光相關.機關				用引	單性	,未		本次專案小組會
				(6.85)	1)	使用				使用			1		議紀錄文到一年
				(0.00)		(6.8)	(5)	111	, ,	12713	1/4/19	, F.J			內依下列各點補
							- /								充相關資料,再
															由專案小組繼續
															討論,否則維持
															原計畫:
															1. 本案經大甲 鎮公所陳情
															修正新計畫
															內容為:公園
															用地(3.76
															公頃)及住宅
															區 (3.09 公
															頃),惟考量
															大甲都市計 畫區公園、綠
															迪四公图 、綵 地不足及公
															地公用原
															則,建議全部
															變更為公園 用地,或考量
															用地,或考量
															未來縣市合
=	·A														併行政需
二 十 八	逾 9														要,仍維持機 關用 地 並 解
入	J														除軍事使用
															限制,若擬變
															更為住宅
															區,則應排除
															地形較陡部
															分,並留設較
															大面積土地 作為公園用
															地,並應提送
															具體整體開
															發計畫。
															2. 本案變更位
															置與公 3 公
															園用地相
															近,故請併編 號 23 案整體
															號 20 采至版 考量變更後
															之住宅區排
															擠效應、公園
															分佈及鄰里
															公共設施之
															服務水準
															後,提送適當
															之計畫內容 後,再行討
															後,丹门到論。
		1		1		l		1						1	иmj

新	原			變		更	P	9	容												ㅗ	A	古	企	,	lm
編	編	位	置		計	畫	新	計	畫	變	5	Đ	理	由	備											
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	亚	建	莪	思	兄
三十	逾 18		甲北側	國公	宅使) (07)		住年(0.			不	予興:	建,	同意	趨解限	濟90分4以宅市條市限限2.甲地為	建年十七日:用計第計作制變鎮號	致9)} 既地畫3畫國。更賢為6.	委月字虎引,去欢夔宅 跪二隼員《第函不可第辦更使 廑段,	院會日 示作依27理解用 以2面子	都 略國都 都除之 大81積	及公入後頃公文及署外	面所周為,所敘範,,	東邊1.並於明圍	医骨丛 6 大定正面程照大修人 4 大定正面程照	甲正土公甲前原積序縣	鎮納地 鎮備因到 府

附表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第二階段)

	陳情人姓名	r	冲 线 声 石	臺中縣政府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研析意見	初步建議意見
	大甲鎮公所	1. 大甲鎮文化段 535	建議將該	配合經建會函示	同意照縣府意
	位於大甲鎮文化段	地號土地,都市計畫	土地變更	內容予以變更。目	見辦理,並請納
	535 地號土地	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	為不限國	前區內共有住宅	入變更內容明
		區(國宅用地),依行	宅使用之	區(國宅使用)共	細表,以資明
		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住宅區,以	2處,其面積為	確。
		90年9月4日都(九	促進該土	1.16 及 0.25 公	
		十)字第 04043 號函	地有效利	頃,除部分公有土	
逕 5		示略以:既已不作國	用。	地尚未開發外,其	
(逾		宅用地,可依都市計		餘皆已開發完成	
23)		畫法第27條第3款:		供住宅使用。	
20)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計		建請本計畫內所	
		畫之需要,辦理都市		有住宅區 (供國宅	
		計畫變更,解除限作		使用)解除國宅使	
		國宅使用之限制。		用之限制。	
		2. 為配合政府已不再			
		興建國宅之政策,擬			
		變更解除限作國宅使			
		用之限制。			
	周榮棠/公三公園	陳情人土地自民國	列席內政	_	1、併變更內容
	用地	44 年大甲鎮都市計	部都委會		明細表第23
		畫發布劃定為公園預	說明案		案辦理。
		定地,因徵收經費廳	情。		2. 陳情人已於
		大,政府財力無法負			本案第2次
逕 6		擔,迄今已屆54年,			專案小組會
		據悉該案目前已陳報			議列席說
		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明。
		中,為解決拖延半世			
		紀沈痾,陳情人希望			
		列席內政部都委會說			
		明。			

編號	陳情人姓名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HJ 20/C		 	(二), 確 穴		併變更內容明
	地	按照原計畫,保留公			細表第23案辦
		有遠見給大甲鎮有個			理。
		的鎮民運動、休憩場			- 工
		方機關排定徵收行程			
		向上級單位申請補助			
逕7		位匡列預算,才有可	·		
		2. 如 貴會真的審議變	•		
		區,本人強烈要求重			
		計畫說明書內,宜註	,		
		開發時程,否則本人	代表的地主		
		們並不贊成。			
	大甲鎮公所/變更	為補充本計畫區公園	變更機關	_	併變更內容明
	內容 28 案機關用	地用不足及解決公三	用地(.85		細表第28案辦
	地 (機 8)	用地長期無法徵收問	公頃)為公		理。
\vii 0		題,故建議部分變更	園用地		
逕 8		為公園用地,部分變	(3.76 公		
		更為住宅區以籌措公	頃)及住宅		
		共設施興闢費用。	區(3.09		
			公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	因現行部分都市計畫	調整鐵路	大甲都市計畫區	同意照縣府研
	理局/下大甲溪北	圖之鐵路用地及農業	用地及農	刻正辦理地形測	析意見辦理。
	岸文安段 21、48、	區位置範圍與現況不	業區位置	量中,未來將依此	
	$49 \cdot 50 \cdot 51 \cdot 52 \cdot$	符,	範圍以符	地形圖辦理都市	
	54、54-、55 地號,		合現況,擬	計畫圖重製通盤	
	文曲段 570、579、		東以本局	檢討,本案可納入	
	580 \ 581 \ 583 \		經管土地	辨理。	
逕 9	584 \ 585 \ 585-1 \		為界,西以		
0	590 \ 591 \ 592 \		本局西正		
	593、603、628 地		線軌道中		
	號,義和段854、		心以西 8m		
	855、856-1 等本局		為界,劃設		
	鬼道路線上及周邊		為鐵路用		
	之用地。		地範圍,其		
			餘土地依		
			毗鄰土地		

編號	陳情人姓名 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臺中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調整為農業區以符		
			現況。		
	蔡望陶、蔡孟潔等	陳情人土地自民國 44	年都市計	-	併變更內容明
	人/公三公園用地	畫劃設為公共設師保	留地,已逾		細表第23案辦
		52年,歷經多任首長	, 皆未能幫		理。
逕 10		我們解決問題,也使	我們權益大		
		受抹煞,今強烈訴求	, 請政府重		
		視此問題,馬上給予	徵收,並請		
		給予明確行程時間積	極處理。		

第6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 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26案及第31 案)先行提會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變更集集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26 案及第 31 案)先行提會討論案,經本會 99 年 4 月 27 日第 729 次會審議完竣,第 729 次會決議略為:「……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為避免影響他人權益,請縣政府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如無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所提意見與本案無關者,則准予通過,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729次會決議,自 民國99年5月19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 99年6月1日假集集鎮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 於縣政府公開展覽期間接獲2件陳情意見,該府 以99年7月1日府建都字第09901322200號函送 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南投縣政府併同本會第 729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變更集集都市計畫 (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 26 案及第 31 案) 先行提會討論案】案補辦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表

	陳情人及		 更內容	陳情意見摘要	南投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號	陳情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时 父 称政府"7771 忘儿	7 百 / 八 时
	林坤茂	農業區	以目前田界	本鎮農田並未辦理重	未便採納。	照南投縣政府研析
	中溝段	(1363 平	為中心重新	劃,田界彎彎曲曲,	理由:	意見(即未便採
	875 地號	方公尺)	規劃道路。	新建道路未採直線規	目前路型係以中集路與	納)。
				劃,捨直取彎,而重	民生路交叉路口直線型	
1				要出入口銜接處未以	延伸至台十六線規劃,	
				既有田界為中心,兩	並無捨直取彎之情事,	
				邊徵收,造成單方嚴	考量交通系統應以都市	
				重損失。	紋理整體考量,故不予	
					採納。	
	曾松山	住宅區	1. 提高徵	1. 因道路擴充而影	不予討論。	照南投縣政府研析
	中溝段	(406 平方	收 價	響本人權益。	理由:	意見(即不予討
	634	公尺)	格。	2. 公告現值太低,離	土地徵收相關事宜並非	論)。
	634-1 地	農業區	2. 未徵收	外面市價有一段	都市計畫層面,故本次	
	號	(30 平方	畸零地	距離,希望政府徵	通盤檢討不予討論。	
		公尺)	一併徵	收能合理提高價		
			收或發	位,以免引起民		
2			建照。	怨。		
				3. 該兩筆土地在同		
				一地點,徵收價格		
				應同價。		
				4. 未徵收畸零地應		
				一併徵收或應發		
				建照,否則土地無		
				法處理。		

第7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 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2 月 5 日 第 186 次、96 年 12 月 3 日第 196 次及 97 年 3 月 26 日第 20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政府 97 年 11 月 26 日府建都字第 09702192530 號函 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召集人)、張委員梅英、鄒委員克萬、黃委員萬翔 及賴前委員美蓉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 案小組已分別於98年2月17日、98年11月 5日及99年1月6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 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南投縣政 府於99年6月24日以府建都字第09901283730

號函,依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及南投縣政府 99 年 6 月 24 日府建都字第 09901283730 號函送之修正計畫書內容通過,並退 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查「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案」 原包括兩處地區,一是中興新村都市計畫於民國 50年8月公告實施,另一是中興新村(南內轆地 區)都市計畫於民國 53年1月公告實施,此兩 計畫於民國 73年間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時合併 成一個計畫,即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 計畫,該計畫自公告實施後至今,曾辦理 14次 之專案及個案變更,計畫面積 706.78 公頃。本 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南投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代表委員說明:98年2月5日研商「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先期規劃」草案相關事宜會議結論略以……(1.本案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之都市計畫變更,請內政部營建署主辦,南投縣政府協辦。2.有關中興新村(含南內

轆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通盤檢討業經南投 縣政府送內政部營建署,預定98年2月17 日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審 查,該通盤檢討內容涉及本案高等研究園區 之規劃者,請內政部營建署暫緩審理,俟本 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再議。3. 本案都市計畫變 更由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製作書圖文件,其 審議程序究係逕與上開通盤檢討併案處 理、抑或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2項由內 政部辦理逕為變更,請內政部營建署考量時 程及實際執行情形擇一方式辦理。),該先 期規劃案經行政院 98.7.10 院臺科字第 0980038354 號函核定,故本次通盤檢討案, 以不涉及該整體發展部分之「都市計畫圖重 製案」以及參據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建議, 本次通盤檢討案仍有案件具有急迫性部分 (98年10月14日府建都字第09802169260 號函送)先行審議。

二、基本資料調查及分析推估資料包括本計畫 區之人口推估(含推估模式)、交通系統規 劃(含交通流量現況調查與統計)、產業經 濟結構與發展、住宅供需、停車需求、歷史 風貌及綠地系統與景觀規劃(含 Garden-City的保存、定位與中興新村的發 展理念、特色、核心價值、課題等)等過於 簡略(計畫書所提之安定、成長,似未能與 本次通盤檢討有所契合),請補充納入計畫 書,以資完備。

- 三、本次通盤檢討用計畫圖係採新測繪地形圖,其比例尺與原核定圖不同,且依計畫書內重製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顯示,重製後面積增加 2.6632 公頃,除請縣政府妥為製作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討綜理表,將新舊地形圖比例尺及疑義問題之處理情形暨轉繪會議結論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內外,並應於適當章節詳為敘明其增減原因、是否影響民眾權益及相關因應處理對策。
- 四、南投縣政府因九二一地震造成各鄉鎮地形、地物異動,考量震災可能引發人民權益及日後執行都市計畫之準確性,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本計畫區都市計畫圖東及通盤檢討,故本案發布實施時,建請依都市計畫區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實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門影會的原計畫規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區位於車籠埔斷層帶,故有關都市防災計畫,請縣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並參照台灣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針對本計畫區環境敏感地區可能發生之災害,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及針對地方特性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妥為敘明災害歷史、建立災害標示、維生設施及警消系統等事項,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內作為執行之依據。
- 六、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評估城市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 請縣政府將本計畫區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 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方案於計畫書中予以 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
- 七、為加強落實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27條「計畫道路以外之既成道路應衡 酌計畫道路之規劃情形及實際需求,檢討其 存廢。」規定,請縣政府於計畫書內適當章 節,妥予載明既成道路之檢討是否納入都市 計畫道路系統,並對擬納入都市計畫道路系 統部分提出土地取得方式及相關解決對 策、配套措施之處理原則,以踐行司法院大 法官會議釋字第400、513號解釋文,並符 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意。

- 八、有關整體開發部分,請縣政府查明本計畫區 附帶條件規定應整體開發地區之範圍、面積 及實施開發情形,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對於 尚未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應確實依本部 98 年5月8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4103 號函修 正之「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解 決對策,針對附帶條件內容妥為處理。
- 九、南投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 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 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納入第2階段 辦理。
- 十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下表。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7世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变天坯田	寻亲小组初少廷 硪忠允
1	1	計畫年期	計畫年期至民國93年	計畫年期至民國110年	 現行計畫年期已屆滿。 考量中興新村未來整體開發方案經中央核定後,將隨時辦理專案通檢,故變更計畫年期至民國110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	2	都市計畫圖之 比例尺	1/3000	1/1000	1. 現行計畫圖以 量別 是因 上多 是因 一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	3	全區土地使用 計畫面積			1. 重製後計畫圖為後續土地 管理之參據基礎,故古畫 製後計畫圖所分區、數理 製後計畫圖所分區, 設施用地計畫面積 更。 2. 各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 地之現行計畫面積及重製 後計畫面積參見表 3-2 所 示。	除面積增減部分併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三 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4	4	本計畫區北端 之計畫範圍線 自S105—S4界 椿止	住宅區0.1760 公頃 保護區0.0381 公頃 道路用地 0.0630公頃	0.1760公頃	1.本計畫範圍界應與草屯都 書區之範圍界與草屯都 數學中, 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個 一個一	除將「電力事業專用區」, 修正為「機關用地」外, 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與為住宅區而免頭 變更為住宅區而免頭 之理由及變更範圍之大 樣圖並納入計畫書敘 明,以利查考。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14. <u>H</u>	原計畫	新計畫	文 入 在 山	可示小脑初夕是 威志儿
			計畫範圍外	住宅區0.1136 公頃		
				農業區0.0007 公頃		
				電力事業專用區 0.1010公頃		
				道路用地 0.0042公頃		
5	5	機(一)西側6m 寬計畫道路及 囊底路		機關用地 0.0066公頃 道路用地 0.0988公頃	 1. 椿位與原計畫符合。 2. 椿位與現況不符合。 3. 現況與地籍符合。 4. 依現況配合地籍辦理變更。 備註:依重製展繪疑義第2 	非屬急迫性案件,納入 第2階段辦理。
			道路用地 0.1239公頃	住宅區0.1087 公頃 機關用地 0.0152公頃	開紅·依里表依僧無我先之 案辦理。	
6	6	機(三)用地西側計畫道路及		道路用地 0.0067公頃	中與圓環周邊道路現況與原 計畫不符合,為避免影響道 路通行,圓環周邊之街廓道	
		東側綠(一)用地	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 0.0521公頃	路截角應為特殊截角,依現 況辦理變更。 備註:依重製展繪疑義第 5	
			綠地用地 0.0214公頃	道路用地 0.0214公頃	紫辦理。	
7	7	機(四)東側① -7號計畫道路	保護區0.0008 公頃	道路用地 0.0008公頃	1. 樁位展繪路型與原計畫不符合。 2. 樁位展繪路型與現況道路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機關用地 0.0196公頃	道路用地 0.0196公頃	路型符合。 3. 依椿位展繪情形辦理變 更。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 <u>**</u> <u>F</u> .	原計畫	新計畫	文 人 二 山	
			道路用地 0.0198公頃	保護區0.0179 公頃 機關用地 0.0019公頃	備註:依重製展繪疑義第 6 案辦理。	
8	8	機(九)用地南 側之道路、廣 場、住宅區及 機(十)用地		廣場用地 0.0164公頃 道路用地 0.0062公頃	1.機(十)原計畫範圍與地籍 及現況不相符 2.現況使用範圍與地籍相 符。 3.機(十)範圍未釘樁,故依 地籍線範圍辦理變更。	論。
			廣場用地 0.0254公頃 道路用地 0.0299公頃	道路用地 0.0254公頃 住宅區0.0299 公頃	備註:依重製展繪疑義第 9 案辦理。	
9	9	污(一)東側之 綠(十五)用地	0.0709公頃	線地用地 0.0709公頃 公園用地 0.1087公頃 線地用地 0.0430公頃	1. 樁位與原計畫不符合 2. 樁位與地籍符合。 3. 依樁位辦理變更。 備註:依重製展繪疑義第16 案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0	10-1	中學西路靠計 畫區西界北側 行水區		公頃	1. 現況業經整治,與原計畫 不符合,但與椿位符合。 2. 依樁位辦理變更。 備註:依重製展繪疑義第25 案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1	10-2	綠(十)旁行水 區	公頃	公頃	1. 現況業經整治,與原計畫 不符合,但與樁位符合。 2. 依樁位辦理變更。 備註:依重製展繪疑義第 25 案辦理。	過,惟請縣政府補充變 更為住宅區而免回饋之

新編	原編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號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叉任田	· 京东小型似夕廷或忘允
12	10-3	夾於醫院用地 間行水區	行水區0.1123 公頃	醫療專用區 0.0706公頃 保護區0.0417 公頃	該行水區經中興分院處已地 下化,地上為中興分院使用 中。 備註:依重製展繪疑義第25 案辦理。	第2階段辦理。
13	10-4	綠(十二)旁行水區	住宅區0.0017 公頃 線地用地 0.0036公頃	道路用地 0.0017公頃 道路用地 0.0036公頃	1. 該段行水區已地下化,地 上為道路及停車空間使 用。 2. 綠(十二)部分已作道路及 路邊停車位使用。	非屬急迫性案件,納入 第2階段辦理。
			行水區0.3756 公頃	住宅區0.0701 公頃 線地用地 0.1042公頃 道路用地 0.2013公頃	3. 配合樁位辦理變更。 備註:依重製展繪疑義第 25 案辦理。	
14	10-5	商(三)旁行水區	住宅區0.0062 公頃 行水區0.3132 公頃	0.0062公頃	1. 該段行水區已地下化,地 上為道路及停車空間使 用。 2. 配合椿位辦理變更。 附帶條件: 地下化之排水設施應維持其 排水功能使用。	非屬急迫性案件,納入 第2階段辦理。
15	10-6	夾於綠(廿)、 綠(廿一)內行 水區	行水區0.2010 公頃	線地用地 0.2010公頃	1. 椿位與現別符合。 2. 椿位與現別符為公園或綠地 不符合。 3. 行水區周邊均為與更為 地,依椿也劃,整體規劃 作整體規劃水溝使用。 附帶條件: 已整治完成之排水系統仍作 排水溝使用。	非屬急迫性案件,納入 第2階段辦理。
16	10-7	夾於綠(十九) 內行水區	農業區0.0669 公頃 行水區1.0231 公頃	0.0699公頃	1. 椿位與原計畫不符合。 2. 椿位與現況符合。 3. 行水區周邊均為公園或綠 地,依椿位辦理變更為為 作整體規劃,整治後之排水 系統仍作排水溝使用。 附帶條件: 已整治完成之排水系統仍作 排水溝使用。	非屬急迫性案件,納入 第2階段辦理。

新	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南郊 1 加加比伊埃
編號	編號	14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7	10-8	公(三)與污 (一)間行水區	公園用地 0.0363公頃 行水區0.5763 公頃	0.3997公頃綠 地用地0.0064 公頃	1. 椿位與原計畫不符合。 2. 椿位與現況符合。 3. 行水區周邊均為公園或綠 地,依椿位辦理變更為綠地 作整體規劃,整治後之排水 系統仍作排水溝使用。 附帶條件:	
				污水處理廠用地 0.1702公頃	備註:已整治完成之排水系 統仍作排水溝使用。	
18	10-9	計畫區南界行 水區	行水區5.2906 公頃	河川區5.2906 公頃	屬樟平溪之一部分,依現況 變更為河川區。 備註:依重製展繪疑義第25 案辦理。	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26號
19	11	綠(四十三)、 綠(四十四)及 市(七)北側與 東側邊界	30M寬度標示 住宅區0.0102 公頃 綠地用地 0.0079公頃 零售市場用地	0.0102公頃 住宅區0.0058 公頃零售市場 用地0.0021公 頃	1. 椿位與原計畫不符合 2. 椿位與地籍符合。 3. 避免影響綠地旁住宅區土 地所有權人權益,刪除 (四十三)及(四十四)之 30m 寬度標示;市(七)範 圍依椿位辦理變更 備註:依重製展繪疑義第 42 案辦理。	理由及變更範圍之大樣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0.0076公頃	公頃綠地用地 0.0009公頃		
20	12	機(十二)機關用地	機關用地 0.1177公頃	公園用地 0.1091公頃綠 地用地0.0086 公頃	 1. 椿位與原計畫不符合。 2. 椿位與地籍及現況符合。 3. 為避免影響機關用地周邊 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榰 位辦理變更。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惟請縣政府補充變 更範圍之大樣圖並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利查 考。
			公園用地 0.1435公頃	機關用地 0.0726公頃綠 地用地0.0709 公頃	備註:依重製展繪疑義第 16 及 45 案辦理。	
			綠地用地 0.0083公頃	機關用地 0.0083公頃		
21	13	文小(二)用地東側	住宅區0.1357 公頃	學校用地 0.1357公頃	1. 椿位與原計畫不符合。 2. 椿位與地籍及現況符合。 3. 椿位與原計畫間隔部分已 為學校使用,故依椿位辦 理變更。 備註: 依重製展繪疑義第 50 案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惟請縣政府補充變 更範圍之大樣圖並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利查 考。

新	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犬垤田	·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22	14	住二住宅區西 側與界處及其南 端機(廿三)機 關用地	0.0652公頃	郵政事業專用區 0.0160公頃線 地用地0.0492 公頃	 椿位與地籍及現況符合。 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依椿位與地籍辦理變更。 備註:依重製展繪疑義第51 	除將「郵政事業專用區外 等正為「機關用核 其餘照縣政 所以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其 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9R 7 7 7 5	機關用地0.0155公頃	住宅區0.0016 公頃綠地用地 0.0139公頃		
			綠地用地 0.0004公頃	郵政事業專用區 0.0004公頃		
23		綠(十九)綠地 與南端住宅區 交界處及其西 側與農業區交	住宅區0.0467 公頃	農業區0.0026 公頃綠地用地 0.0441公頃	 椿位與地籍及現況符合。 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旅椿位與地籍辦理 	樣圖並納入計畫書敘
		界處	農業區0.0965 公頃	綠地用地 0.0965公頃		
			綠地用地 0.0040公頃	住宅區0.0040 公頃	***************************************	
24	16	污二污水處理 廠用地西側及 南側部公廟曹		污水處理廠用地 0.0334公頃	1. 椿位與原計畫不符合。 2. 椿位與地籍及現況符合。 3. 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惟請縣政府補充變 更
		南側部分與農業區交界處	污水處理廠用地 0.0007公頃	農業區0.0007 公頃	他 權益,依樁位與地籍辦理 變更。 備註:依重製展繪疑義第 53 案辦理。	更範圍之大樣圖並納入 計畫書敘明,以利查 考。
25	17	向營路路及興宅交上北口口仁街區與在 中)路側馬區人們與國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公頃	住宅區0.8940 公頃	1. 樁位與原計畫不相符(畫大)。 2. 樁位與地籍、現況符合 畫大)。 2. 樁位與地籍、現況符合 權益,依樁位及地籍 變更。 備註: 參採重製展繪疑義第 55 案辦理。	本案衛門 本案實度為何有權 與是 與是 與是 與是 與是 是 與是 是 是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26	18	南投醫院中興 分院	醫院用地1.0800公頃	醫療專用區 1.0800公頃	該醫院雖為署立醫院,但為 營業單位,非屬公共設施類 型,故變更其用地名稱。	非屬急迫性案件,納入 第2階段辦理。
27	20	市(三)西端之 南投市光明段 269-8 地號等 1 筆土地	零售市場用地 0.0302公頃	機關用地0.0302公頃	1. 現況已為南投市光明里集 會所使用中。 2. 配合南投市公所依相關規 定辦理公共設施用地無償 撥用作業。 備註: 參採規劃前人陳案第 10 案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

新編	原	位置	變更內容		A4 To 1	******
號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28	21	機(十五)東 側之保護區 之光明段323 及323-1 地 號等2筆土 地		區 1.9569 公	便和,無辦理擴入。 2.323 地號土地為國有土 地,現況已為地方行政 研習中心、中興納骨塔 及中興高爾夫球場使 用,故配合現況辦理變	非屬急迫性案件,納入 第2階段辦理。
29	22	機(廿二)北 側住宅區之 南投市光華 段1311-3 地 號等 1 筆土 地		0 0995八百	1. 現況已為南投市光華里 辨公室使用中。 2. 配合南投市公所依相關 規定辦理公共設施用地 無償撥用作業。 備註: 參採規劃前人陳案 第12 案辦理。	過。
30	23	本計畫區有		0.3197公頃	1. 為四部 為四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 18 案及將已公告之河川 治理線部分詳予套疊 後並納入計畫圖外, 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原計畫	內容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1	24	①-2 號計畫 道路(自④-1 號道路起,經 ④-5 號道 路、④-8 號 道路至④-6 號道路止)	道 路 用 地 0.0506公頃	住 宅 區 0.0338 公頃 商 業 區 0.0084公頃 零售市場用地	八行步追部分,不影響 現有車道寬度及車輛通 行。 2.未徵收部分已有核發建	非屬急迫性案件,納入 第2階段辦理。
32	25	中興分院西 北側之住宅 區		醫療專用區 0.2815公頃	該住宅區土地已為署立中 興分院所管,且為該醫院 之一部份。 備註:參採規劃前人陳案 第15案辦理。	非屬急迫性案件,納入 第2階段辦理。
33	26	污(二)東北 側之綠(十 九)	線 地 用 地 0.0100公頃	-	既存房舍建物被切割 備註:參採規劃前人陳案 第16案辦理。	非屬急迫性案件,納入 第2階段辦理。
34	27	土地使用管制要點	共十六條	共6點	原要點訂定已逾20年,其中部分內容與現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不符。 備註:詳表5-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對照表	非屬急迫性案件,納入第2階段辦理。

新	原		變更	內容		
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5	人1	南投市光榮 段 748 ~ 751、753~ 756、759~ 762 地號等 12 筆土地	學 校 用 地 0.0040公頃	0.0040公頃	 該等筆土地於78年徵收前即已取得合法建照在案。 該等筆土地撤銷徵收後對文小四用地之開闢並無影響。 	非屬急迫性案件,納入 第2階段辦理。
36	1	野段 688、695、696、699	附應細配公地體之務俟完序後建帶另部置共與公事計細成發始築條行畫適設擬平業畫部法布得。(擬(當施具合及)計定實發	依南投縣政府計畫土地變 更回饋原則」 (參見附件	系 通 盗 饭 的 时 , 亲 L 问	非屬急迫性案件,納入第2階段辦理。
37			第二種住宅 區 1.7598 公 頃		原規劃供興建公教住宅之 目的已消失,將其變更為 住宅區,以使計畫區內之 住宅區開發強度一致。	
38					現址土地為台灣電力公司 所有及使用中,因該單位 屬於公用事業類,故變更 其用地名稱為電力事業專 用區。	
39		光明路與中 興路口之機 (廿三)機關 用地	0.0483公頃		現址土地為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所有及使用中, 因該單位屬於公用事業 類,故變更其用地名稱為 郵政事業專用區。	

新始	原編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編號	7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变叉垤田	寻 亲小组初少廷硪忌允
40		機南尚收共(內未開施)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十年,一	40.8283公頃 綠 地 用 明 3.0486公 用 頃 停.2148公 用 頃 4.2756公 頃 綠 地 用 地	行區 48. 3673公頃 生活專用 48. 3673公頃 62. 9813公頃	1. 2. 附1. 2. N2. 以2. 以2. 以2. 以2. 以2. 以2. 以2. 以2. 以2. 以	(中央) (中安) (中安)

新	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編號	編號	14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变义连田	7 来 1 地 1 夕 之 戦 心 儿				
41	_	東閔路、祖祠 路、中興路交 又口兩側農 業區	農業區	道路用地 0.0984公頃	地作為道路槽化設計使 用。 2. 藉由該交叉路口改善, 可塑造中興新村南側入 口地標地景意象。	本案涉及南投縣政府為 處理祖祠路完成後,交 通路口所產生之衝擊問 題,故請縣政府研提整 體交通改善計畫及具體 因應對策後納入第2階 段辦理。				
42	逕本陳意	光華段 997-3 地號等乙筆 土地	污水處理場 用地 0.0351公頃	機關用地0.0351公頃	水處理廠用地。 2. 配合該處依相關規定辦	參員管見究之村處避規未當理學園府等增興理基區,負別與對關所等增與內採斯內局與關門,與國際與對人,與國學灣將單估污足研所建設國學灣將單估污足研所建法會理,國所等增興理基區,負別於人之故適辨				

第8案:內政部逕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高等研究園區計畫)案」。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為辦理行政院 98 年 11 月 19 日院臺科字第 0980072361 號函核定之「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 籌設計畫」需要,爰依「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建設 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規定,申請由 內政部辦理逕為變更都市計畫,內政部以 99 年 5 月 21 日內授營中字第 09908041101 號函准依都市 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書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9年6月1日起至99年6月30日分別於南投縣政府、南投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於同年6月11日假南投市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民眾日報99年5月26、27、28日公告完竣。
- 六、案經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9 年 7 月 6 日中建字第 0990014545 號函及南投縣政府 99 年 7 月 2 日府建都字第 09901383340 號函送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及研析意見等報請審議,爰提會討論。

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 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 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 9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 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住宅區及部分住宅區為道 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5 月 28 日第 2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 99 年 7 月 2 日府城都字第 0990158227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計畫書內「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請依 規定格式製作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0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及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臺19 甲線改善拓寬 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高雄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1 日第 124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縣政府 99 年 6 月 9 日府建都字第 0990144130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省道臺 19 甲線關廟至梓官路段改善計畫」與配合南部區域整體道路建設計畫之相關交通系統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二、本案變更範圍依計畫書記載,部分為公有土地,故有關實施進度及經費之土地取得方式乙節,請補正。

三、計畫書之附錄一、二、四、五、六,非屬實 質變更都市計畫內容,毋須納入計畫書,請 刪除。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1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送計畫 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 六、本案提經本會 98 年 11 月 24 日第 719 次會決議: 「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 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 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林委員秋 綿、顏委員秀吉、李委員正庸、羅前委員光宗等 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99 年 2 月 8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

議意見,並經花蓮縣政府 99 年 7 月 14 日府建計字第 0990119577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書面資料部,爰提會討論。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二部分:有關中華電信 決 公司與中華郵政公司共有土地部分,同意照花蓮縣 政府 99 年 7 月 15 日府建計字第 0990119577 號函 送變更方案(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並得為「都市計畫 法臺灣省施行細則 | 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之 使用,詳如附件)通過,並參照本會98年1月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案例第二類型之規定辦理,其 他私有土地變更為商業區部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 通過,惟其中花蓮市明義段 0405 地號土地部分, 採納花蓮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因案情特殊且不 涉及回饋,為土地使用之完整性及合理性,故同意 免檢附同意變更證明文件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 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附表一。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參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例,本案變更後之電

信專用區,並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1~4款規定項目之使用,以符實際需要,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三、本案基地尚有部分未取得之國有及私有土地, 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調土地所有權人, 並檢附同意變更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後,再行 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二。

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1/-	一、愛史內谷标理衣																				
編			變	j	更		內		容						本	會		專	案	小	組
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Į	里	由	和初			守 建	赤議	意	見
			(公頃)	(ì	縣都多	委會	決議	後)(公頃)						197	9	-	Æ	时义	Ö	<i>ا</i> ل
_	部	分	機關用	住:	宅區(0.6	33)			變	更	土	地	產	本	案現	况	為中	華電	信名	【網
	Γ /	機	地							權	為	中	華	電	中	心使	用	,經	中華	電信	公
	Ι	_	(0.63)		變更均	也號	急民	(享段	1228	信	公	Ē	可	所	司	表示	÷ ,	未	來將	另作	使
	六」			地	號】					有	,為	占活	化	資	用	,故	建	議維	持原	計畫	<u>,</u>
				附	带條件	牛:	應依	.照「ね	花蓮縣	產	及	考	量	未	俟	該計	畫	案下	次通	盤核	負討
				都	市計畫	畫(?	公共言	設施用	1地及	來	將	轉	型	作	時.	再整	體	考量			
				其位	他分區	豆)	變更化	使用言	中可條	為	會	自	官	使							
				件:	表」規	定	回饋	30%=	之回饋	用	,故	し變	更	為							
				代:	金。					住	宅日	品。									
-	Г ,	機	機關用	商	業區	(–	.) ((0.37)		本	基	地	位	於	本	案基	地.	現沢	人為郵	る、	電
	\prod –		地	附	带條作	牛:				花	蓮	市	中	心	信	營業	所	、電	信機	房屋	と民
	十」		(0.37)	1.	明義	段	399	地號	應依照	商	業[品,	經	評	宅:	等使	用	,土	地所	i 有棉	皇分
					「花	蓮	縣都	市計	畫(公	估	未	來	發	展	屬	中華	電	信公	司、	中華	生郵
					共設	た施	用地	乜及其	他分	趨	勢	及	考	量	政	及私	人)	听有	,經	中華	生電
					區)	變更	更使月	用許可	丁條件	使	用耳	見汐	ζ,	變	信	公司	列	席代	表說	.明,	該
					表」	規	定繳	納回負	潰代金	更	為	商	業	品	公	司與	中	華郵	政公	司,	對
					40%	0				(一)) 將	有	利	於	土地	2使	用:	尚未	達成	其
				2.	其餘	屬私	ム有土	土地部	分一	於	活	1	t	資	識	,故	建;	議除	請中	華電	官信
				,	併變!	更為	あ商業	美區 ,	免回	產	、捐	と高	土	地	公	司與	中	華郵	政公	司,	協
				,	饋。					利	用	價	值	及	商	提出	變	更方	案後	、扶	見請
										促	進	商	業	品	大	會討	論	外,	其餘	:照果	《政
										之	發展	廷。			府村	核議	意	見通	過。		
=	文(化	電信事	電化	信專戶	用區	(0.7)	72)		統	_	名	稱	配	照,	縣政	府	核議	意見	通過	<u> </u>
	中,	Ü	業專用	(電	專一)				合	調	整	使	用							
	北側	l	品		變更均	也號	為民	享段	1276	分	品	0									
			(0.72)	地	滤】																
四	歷	史	電信事	電	信專戶	月區	(1.0)2)		統	_	名	稱	配	本	變更	基:	地現	儿况為	電信	き機
			業專用		•		•	•		_									本案		
							2號	為民	勤段		-	-	-					•	·正通		
					368-														帶係	-	
							,, _	擬細	部計										請開		
				書					, . ,						-				縣都		
															•	<i>.</i>			核通		٠,
															, ,	.~ ^	^	H H	121		
										l											

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變	更	ì	內	容					+	A	· #	į	安	.1.		412
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	言	<u> </u>	畫	變	更	理	由	本初	會步			案議	小意		組見
			(公頃)	(縣都	委會決	議後)(公頃)					7//	<i>'y</i>	A	=	戓	忌	٠.	کل
五	部	分	自來水	電信專	用區(0	. 23)		變	更.	土地	產	本	案除	將附	力带	條化	牛修	·正,	為
	自	來	事業專	(電專三	<u>:</u>)			權	為	中華	電	Γ	將來	申請	青開	發致	建築	時	,
	水	事	用區	【變更	地號為	部分民勤	助段	信	公	司	所	應	經花	蓮縣	《都	市言	没計	審	議
	業	專	(0.23)	1351 地	號】			有	,經	評估	占後	委	員會	審核	随	過	° 」	外	其
	用日	20		附帶條	件:不	得新建	、增	本	案.	土地	仍	照	縣政	府核	ぼ議	意見	見通	過	0
				建、改	建建築	物,免回	回饋。	需	供'	電信	相								
								關	設	施	使								
								用	,故	配台	產								
								權	變	更為	電								
								信	專用	日區	0								

表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	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本會專案
號	人				小 組
					初步建議
					意見
1	中	1.	本公司94年民營化後,部分續做電信本業使用之	花蓮等都市計	併專案小
	華		基地,由機關用地或電信用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畫區中華電信	組初步建
	電		(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	用地專案通盤	議意見一
	信		第1項第5款使用)。因電信本業使用項目未改	檢討案,其中變	及二。
	股		變,本質上僅係分區變更均屬現行(都市計畫法	更為電信專區	
	份		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1~4款規定	(不作都市計	
	有		內容。	畫法臺灣省施	
	限	2.	本公司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花蓮等都市計畫	行細則第30條	
	公		區中電信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七處都市計畫	之一第一項第	
	司		區共11處基地為電信專用區(不作都市計畫法臺	五款使用)部	
			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第1項第5款使用),惟	分,花蓮縣政府	
			縣都委會決議刪減大部分得允許使用項目,僅餘	都委會決議刪	
			前敘條文第1項第1款部分,如此將造成本公司部	減大部分該細	
			份電信業務無法營運之困難。	則得允許項	
		3.	查各縣市辦理變更本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目,並訂定限制	
			案,已發布之都市計畫地區,均未有刪減允許使	性附帶條件,懇	
			用項目之情形,再者,亦與內政部都委會98.1.20	請准予遵照內	
			第699次會議審議通過之「中華電信公司分區變	政部都委會	
			更通案處理原則」第一類型規定內容不符。	98.1.20 第 699	
		4.	花蓮市都市計畫自來水事業專用區基地變更部	次會議審議通	
			分,現況為本公司料廠,屬本公司電信本業使用	過之「中華電信	
			項目之一,為前述第一項第1款規定之允許使用	公司分區變更	
			項目,縣都委會決議將該基地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通案處理原則」	
			(不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一	第一類型規	
			第1項第5款使用),並附帶條件規定「不得新建、	定,恢復該細則	
			增建及改建建物」,嚴重影響本公司權益。	得允許使用項	
		5.	花蓮市都市計畫歷史公園北側基地變更部分,現	目,並取消附帶	
			況為本公司內部員工招待所(中華電信松園會	條件,以資公	
			館),屬公司電信本業使用項目之一,為前述第	平。	
			一項第2款規定之允許使用項目。縣都委會卻主		
			觀認定本公司未來將進行開發,而決議附帶條件		
			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因與事實不符,本公司難		
			以接受。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聯絡方式:黃敏治、02-23445835 eric530@ch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信管規字第09900006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花蓮服務中心(花蓮中山路郵局)及玉里服務中心(玉 里泰昌郵局)郵電共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區界線協議書影本 各乙份如附件,惠請貴府協助提請內政部都委會續審,請 查照。

說明:

打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3月11日營授辦審字第0993580252號函 辦理。
- 二、旨揭兩案本公司業依99年2月8日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商並簽訂都市計畫變 更區界線協議書在案,其變更內容如下:
 - (一)花蓮服務中心(花蓮中山路郵局)基地:土地座落花蓮市 明義段399地號,屬本公司「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中華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第二案, 依與郵方協商結果,基地東北側部分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得作第五款使用)」,西南側部分則維持機關用地。
 - (二)玉里服務中心(玉里泰昌郵局)基地:土地座落玉里鎮玉昌段1564地號,屬本公司「變更玉里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第二案,依與郵方協商結果,基地西南側部分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作第五款使用)」,東北側部分維持機關用地。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

附圖 花蓮服務中心(花蓮中山路郵局)基地都市計畫變更區界線示意圖



第2頁,共2頁

第12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玉里都市計畫(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花蓮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10 月 27 日第 1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花蓮縣政府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城計字第 0980040029 號函送計畫 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法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 理表。

六、本案提經本會 98 年 11 月 24 日第 719 次會決議: 「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 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 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簽 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梅英(召集人)、林委員秋 綿、顏委員秀吉、李委員正庸、羅前委員光宗等 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 99 年 2 月 8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 議意見,並經花蓮縣政府 99 年 7 月 14 日府建計字第 0990119577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補充書面資料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編號二部分:有關中華電信 公司與中華郵政公司共有土地部分,同意照花蓮縣 政府 99 年 7 月 15 日府建計字第 0990119577 號函 送變更方案(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並不得為「都市計 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 款 之使用,且免回饋,詳如附件)通過及變更為學校 用地部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其餘准照本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表一。
- 二、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參照本會 98 年 1 月 20 日 第 699 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例,本案變更後之電信專用區,並 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項目之使用,以符實際需要, 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三、本案基地尚有部分未取得之國有及中華郵政公司土地,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協調土地所有權人,

並檢附同意變更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後,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縣都委會決議後)

編																
•		變	更	內	容					本	,	會	專	案	小	組
號	位	原計畫	新	計	畫	變	更	理	由	初初		步步	建	流議	意	見
	置	(公頃)		(公頃)						193	Î	<i>y</i>	Æ	时又	Ö	نار
一	機	機關用	住宅區			為	因原	焦未	・來	該	基	地	現	兄供	電信	言設
-	五	地	(1.97)			當	地	發展	麦趨	備	`	無	線電	载波	(站	、機
J	用	(1.97)	附帶條	件:		勢	` }	是高	与土	房	及	辨	公廳	舍使	見用	,為
ł	地		應依照	「花蓮縣都	都市計	地	利)	用作	賈值	符	合	實	際,	本案	誤り	入開
			畫(公共	共設施用」	也及其	及	活化	七夕	公司	展	覽	內	容通	過,	變更	巨為
			他分區)變更使月	用許可	資	產	, <u>B</u>	目鄰	電	信	專	用區	,不	得為	「都
			條件表	」規定回	饋 30	近	土县	也信	吏用	市	計	畫	法台	灣省	施行	亍細
			%之土	地,並另排	疑細部	分	品	多点	為住	則	٤	第3	30 條	之1	第	[項
			計畫,	並俟細部言	计畫公	宅	品	,古	负併	第	5	款	使用	,且	L免	予回
			告發布	實施後,	才得為	鄰	近.	土均	也使	饋	0					
			轉型之	使用。		用	分[區參	變更							
						住	宅[品。)							
二月	機	機關用	商業區	(0.17)		本	筆 .	Łн	也鄰	本	案	部	分機	關用	地	
-		地	學校用	地(0.02)		近	中,	可心	有業	現	况	供,	營業	所、	機原	是及
I	四	(0.19)				品	, ,	經才	*量	辨	公	廳	舍使	用,	土地	也所
						未	來亻	吏月	月、	有	權	分	屬中	華電	信包	门
		學校用	商業區	(*)		當	地	發展	夷趨	及	中	華:	郵政	公司	所有	, ·
		地	附帶條	件:		勢	` }	是語	高土	經	中	華'	電信	公司	列席	5代
		(*)	變更為	商業區之	こ土地	地	利)	用作	賈值	表	說	明	,該	公司	與中	華
			應依照	「花蓮縣都	都市計	及	活	七亿	公司	郵	政	公	司,	對於	地籍	音分
			畫(公共	共設施用与	也及其	資	產	,参	變更	割	方	式	尚未	達成	共諳	浅,
			他分區)變更使月	用許可	機	關丿	用坛	也為	故	建	議	除請	中華	電信	公
			條件表	」規定回	饋 40	商	業[品。)	司	與	中:	華郵	政公	司,	協
			%之回	饋(土地)	代金。					商	達	成	共識	,並	提出	1變
										更	方	案	,提	請大	會言	t
										論	0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1段21之3號 聯絡方式:黃敏治、02-23445835 eric530@cht.com.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信管規字第099000062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花蓮服務中心(花蓮中山路郵局)及玉里服務中心(玉 里泰昌郵局)郵電共有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區界線協議書影本 各乙份如附件,惠請貴府協助提請內政部都委會續審,請 查照。

說明: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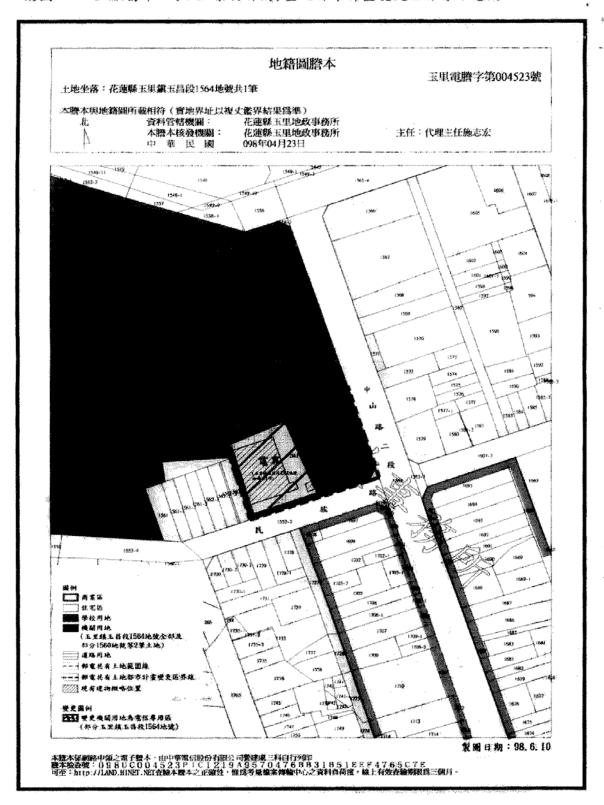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99年3月11日營授辦審字第0993580252號函 辦理。
- 二、旨揭兩案本公司業依99年2月8日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協商並簽訂都市計畫變 更區界線協議書在案,其變更內容如下:
 - (一)花蓮服務中心(花蓮中山路郵局)基地:土地座落花蓮市 明義段399地號,屬本公司「變更花蓮都市計畫(中華電 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第二案, 依與郵方協商結果,基地東北側部分變更為「電信專用區 (得作第五款使用)」,西南側部分則維持機關用地。
 - (二)玉里服務中心(玉里泰昌郵局)基地:土地座落玉里鎮玉昌段1564地號,屬本公司「變更玉里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第二案,依與郵方協商結果,基地西南側部分變更為「電信專用區(不作第五款使用)」,東北側部分維持機關用地。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中華電信北區分公司、中華電信花蓮營運處

附圖 五里服務中心(五里泰昌郵局)基地都市計畫變更區界線示意圖

a - Alas



第 13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花蓮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國際雕塑文化公園用地)案」。

- 一、本案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7 月 24 日 663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由於涉及擬變更為國際雕塑 文化園區用地之功能定位、土地使用計畫、基地規 模與空間配置、交通衝擊分析、土地取得方式、開 關經費來源及將來經營管理等事宜均有待評估,故 退請花蓮縣政府參考會中委員所提意見詳為補充 具體書面資料後,再行提會討論。」
- 二、案經花蓮縣政府依本會決議辦理後,於99年5月 19日府城計字第 0990082206A 號函送修正計畫 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爰提會討論。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准照花蓮縣政府 99 年 5 月 19 日府城計字第 0990082206A 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外,該府於 會中說明有關本案功能定位、土地使用計畫、基地 規模量體與空間配置、使用強度、交通衝擊分析、 土地取得方式、開闢經費來源及將來經營管理等資 料,請補充納入計畫書,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14 案:內政部為「變更大鵬灣風景特定區計畫(自來水事業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警政單位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部為配合屏東縣政府辦理「東港分局大鵬灣派出所遷建暨林邊、東港地區災害應變中心設置計畫」,以99年5月17日內授營都字第09908180692號函請屏東縣政府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相關事宜,並經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99年7月9日城規字第0990005978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99年6月1日至99年6月 30日分別在屏東縣政府及東港鎮公所公告欄公 開展覽30天,並於99年6月17日上午10時整, 假東港鎮公所舉辦說明會,且經刊登於99年5 月29日起3日刊登於太平洋日報。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屏東縣政府 99 年 7 月 5 日屏府建都住字第 0990162582 號函)。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通 過,並退請規劃單位(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審核摘要表漏列部分,應予補列。
 - 二、本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機關為內政部,計畫書、圖無須加蓋屏東縣政府印信。

八、散會:中午12時15分。